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AC.26/Dec.166 (2002)
3 October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
理事会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在 2002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
第 122 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
第十四批第一部分个人索赔(“D”类索赔)的决定

理事会,

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(《规则》)第 38 条, 收到 “D2” 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0,000 美元以上的第十四批第一部分个人索赔(“D”类索赔)提出的报告和建
议, 共涉及 308 项索赔, ¹

1. 核可 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, 并据此,
2. 决定, 根据《规则》第 40 条, 核可报告中对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。根据
报告第 59 段的建议, 按国家分列的赔偿总额如下:

¹ 报告全文见 S/AC.26/2002/21 号文件。根据《规则》的保密规定(第 30 条第 1 款
和第 40 条第 5 款), 向每位个人索赔人支付的赔偿额不予公布, 而是单独提供给科威特国
政府。

<u>国 家</u>	<u>建议给予赔偿 的索赔数目</u>	<u>建议不予赔偿 的索赔数目</u>	<u>索 赔 额 (美 元)</u>	<u>建议赔偿额 (美 元)</u>
奥地利	1	-	148,866.98	104,285.26
加拿大	4	1	1,454,752.70	104,771.93
约旦	46	8	27,088,891.36	6,988,970.08
科威特	224	-	107,916,461.23	77,258,774.72
巴基斯坦	1	-	1,149,147.10	769,226.76
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	14	2	5,632,737.16	1,802,986.43
<u>总 计</u>	290	11	143,390,856.53	87,029,015.18

3. 注意到，报告第 4 和第 5 段提到，在专员小组审查这批索赔期间，有 1 项索赔被索赔人撤回，未就 6 项被转给另一专员小组的索赔作出赔偿建议，

4.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，将依照第 100 号决定(S/AC.26/Dec.100 (2000)/Rev.1)付款，

5. 忆及在根据第 100 号决定付款后，根据第 18 号决定(S/AC.26/Dec.18 (1994))规定的条件，各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，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，

6.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有关各国政府各提供一份报告。

-- -- -- -- --